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公招（货物）2024-040号

项目名称：2024年称多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DA-2024-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54980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零壹拾元）

采购人（甲方）：称多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司恩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称多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司恩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10月9日（2024年称多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青海中鼎安公招（货物）2024-040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智能疼痛治疗仪	SD-XYG-500IIB 型	2台	51000	102000	
	智能疼痛治疗仪(疼痛 光疗仪)	XYG-500IB	2台	16000	32000	
	中医熏蒸太空舱(坐立 式)(熏蒸治疗机)	HYZ-IIIIB	4台	79800	319200	
	电磁波治疗仪(单头)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TDP-L-I-6A	10台	300	3000	
	中医艾条床(中医艾灸 床)	XY-JLC-IV	3张	128000	384000	
	中医艾灸烟雾净化器	1001-机械旋钮款	3台	1500	4500	
	沙疗床	220*120*60cm	3张	20000	60000	
	足疗沙发	195cm×90cm× 45cm	8个	2400	19200	
	蒸祛陆工(陶瓷泡脚) (陶瓷蒸腿缸)	陶瓷：高：68cm 熏蒸器：YF-1200	8个	2000	16000	
	深层肌肉刺激仪	XY-DMS-102B	2台	36000	72000	
	红外光灸疗机(红外光 治疗仪)	XY-HGJ-II	2台	36800	73600	

	三人组手足熏蒸治疗机（局部熏蒸治疗机） （熏蒸治疗机）	HYZ-IID	4台	62800	251200	
	上下遥控升降艾灸排烟系统	SK400+KX-G3	3套	45000	135000	
	紫外线消毒柜	XLS-I	2个	17000	34000	
	紫铜火罐	8.5*7.5cm	20个	180	3600	
	紫铜火罐	7.5cm*6.5cm	20个	180	3600	
	紫铜火罐	6.5cm*5.5cm	20个	180	3600	
	微高压氧舱（单人）	SZ-YCP01	1套	350000	350000	
	微高压氧舱（双人）	SZ-YCP02	2套	440000	880000	
	腹腔镜	一、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ECU-F400 二、4K荧光摄像头 ECH-F400C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ELL-200M 四、高清4K显示器： HME8C32 五、4K 荧光腹腔镜：690-331030H 六、内镜专用台车： HNK-NP-5 七、气腹机： LCI-50LS 八、超声刀： USG10 九、纤维胆道镜： CHS-2型	1套	2374300	2374300	
	手术器械	FQJ-C型	1套	377210	37721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980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零壹拾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3. 质保期：2年。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缴纳合同总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合同全部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7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满后无息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西司恩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账号：727319200000017978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6幢  
车间楼厂房1楼214卡位

联系电话：13367807799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龙雪峰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16日